2021—2023年福建省乡村医生能力培训提升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2021-2023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6号），开展乡村医生能力培训提升工作，提高乡村医生执业能力和学历水平，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2023年，通过对我省在岗的乡村医生开展理论和临床实践技能专项培训，提升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推动在岗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支持乡镇卫生院医生参加执业能力专项培训。2021-2023年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提升教育，促进乡村医生学历提升。通过开展乡村医生能力培训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就近、安全、质优的健康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2022—2023年，委托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对全省拟报考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在岗乡村医生，开展理论和临床实践技能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一定学时的线上学习以及8天的集中线下培训。全省计划每年线下培训乡村医生2000名左右，两年共计4000名左右。在参加线下培训乡村医生不足时，支持拟报考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乡镇卫生院医生参加。

2022年度的线下培训工作拟于2022年3-5月在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分六批次开展，预报名表格见附件。预报名工作由县级卫健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各地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或区级卫健行政部门应鼓励、支持拟报考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在岗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同时统筹做好县（市、区）域内参训乡村医生外出培训期间的工作安排，确保该村所在地的医疗卫生服务通过临近村卫生所覆盖或者乡镇卫生院巡诊的方式得到保障。预报名表格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后，由各设区市卫健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于2021年10月31日前统一报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省卫健委将根据乡村医生报名情况再补充通知乡镇卫生院医生报名参加线下培训。未参加预报名的原则上不安排线下培训。

联系人：福建卫生职业继续教育学院 何烜，联系电话：0591-22067689，邮箱：fjwzycjzx@126.com。

（二）促进乡村医生学历提升。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对于年龄在50周岁以下、学历在中专及以下的在岗乡村医生，在2021—2023年期间报考高职（专科）及以上医学类院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含中医骨伤）、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专业并录取，毕业后继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由省级财政按照标准给与一次性学费补助。学费补助将参照人社部门“见证补助”的方式，于2025年—2027年期间申请、审核、发放。

三、经费安排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的线上及线下培训费用均由省级财政承担，乡村医生或乡镇卫生院医生参加线下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自理。培训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培训方案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培训项目相关的活动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项目使用。乡村医生学历提升补助经费标准及申报要求另文下发。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设区市及各县（市、区）卫健行政部门、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要高度重视，做好乡村医生能力培训提升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组织动员工作，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积极参与执业能力培训、学历提升等，逐步提高本地区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通过率，提升乡村医生学历层次。同时，鼓励各地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地区、本级基层人才培训内容，使培训项目更贴近乡村医生提升执业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的需求。

（二）做好组织遴选。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将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乡村医生学历提升教育与其自身的职业发展紧密结合，调动乡村医生参与的积极性。在组织遴选时，应优先考虑实行一体化管理或参与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乡村医生。

（三）加强绩效管理。省卫健委负责乡村医生能力培训提升工作方案的统筹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乡村医生学历提升教育省级补助经费下达后，各地卫健行政部门应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附件：1.2022年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线下培训预报名表

 2.2022年乡村医生拟参加执业能力提升线下培训统

计表